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給予慰問並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
由學生本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班導師訪視現況如實並簽陳系(科)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。

- (一)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- (二) 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- (三)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- (四)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- (五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(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)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者。

四、發給標準：

急難救助條件	慰問金額
因本校公務傷亡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
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
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	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
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
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	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至新台幣伍萬元

五、申請時應繳交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，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，並得依急難救助事項繳交下列證件，。

- (一) 死亡喪葬者：檢具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
- (二) 受傷或重病住院：檢具就醫診斷證明、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- (三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具災變相關證明。
- (四) 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陳校長核定。

六、本救助金由課外活動組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，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